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0485

承辦人：陳怡安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761

電子郵件：ac1010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6013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5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辦理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校長續任投票事宜已於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順利完成，相關辦理情形臚列如下：

(一)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資格：

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校長擬續任者，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，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，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參據後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，須有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。票數不予公開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項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不含借調、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(含研究人員)。」。

(二)提供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校長續任

評鑑結果報告書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之方式：

- 1、於本校人事室「校長續任專區」網頁公告相關資料，供同意權人查閱。
- 2、以書函通知各學院、系所(室、中心)，併附專區網頁連結及QR Code，另將書函同步公告於專區「最新消息」。
- 3、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同意權人及本會委員。

(三)續任同意權人之人數：743人。

(四)接獲教育部函送意見書之日期：115年8月25日。

(五)提供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之日期：115年10月1日。

(六)學校進行校長續任同意程序之日期及投票結果：

1、投票日期：

(1)校長續任同意投票：115年10月15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2)因公請假教師提前投票：為保障投票當日因公請假教師之投票權益，依本校115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115年9月22日第1次會議決議，另訂115年10月12日及同年月13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辦理提前投票；上開選票併同正式投票之選票公開計票。

2、投票結果：

(1)實際行使同意權人數：616人。

(2)通過續任門檻之同意票票數：308票。

(3)中止開票時之開票結果：同意票：308票、不同意票：60票、廢票：6票。

二、上開資訊同步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「校長續任專區」

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nchu.cc/6PoAD>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詹校長富智、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115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

國立中興大學

裝



線